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終止控股股東股權變更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告知，經各方友好協商，海王集團已與紡織集團解除股份轉讓相關協議，海王生物亦分別與紡織集團及廣新控股解除股份認購相關協議，至此，其本次控制權變更事項已終止。海王生物有關終止控制權變更事項的公告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終止控制權變更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於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